

國家運動訓練中心

115 年度輔導績優運動選手擔任運動教練報名簡章

一、依據：

(一)績優運動選手就業輔導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二)國家運動訓練中心輔導績優運動選手擔任運動教練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三)運動部 115 年 9 月 15 日運競(八)字第 1150025831 號函備查。

二、目的：落實政府照顧績優退役運動選手之政策，輔導績優退役運動選手就業擔任運動教練，派駐至各級學校、基層訓練站協助辦理選手培訓相關事宜，或派駐至特定體育團體協助推動會務相關事宜。

三、報名及甄選期程：

編號	日期	事項	備註
1	115年9月	簡章公告	運動部備查後公告
2	11月2日(一) 至 11月13日(五)	報名日期	報名一律採郵寄方式辦理，以郵戳為憑。
3	11月18日(三)	召開初審會議	1. 審查逕予輔導名單。 2. 審查甄選名單。
4	11月20日(五)	1. 逕予輔導錄取名單公告 2. 甄選複審(面試)名單公告	當天17:00於本中心網站公告。
5	11月23日(一) 至 11月26日(四)	逕予輔導人員報到 (採通訊方式進行)	1. 電子郵件通知錄取人員。 2. 錄取人員於11月26日17:00前，電子郵件回傳書面報到資料；放棄資格人員電子郵件回傳放棄切結書。 3. 逾時未回傳書面報到資料者，視同放棄錄取資格。
6	12月5日(六)	甄選複審(面試)	
7	12月9日(三)	甄選成績通知	以電子郵件通知。

編號	日期	事項	備註
8	12月10日(四)	甄選成績複查	當天9:00-15:00。
9	12月14日(一)	甄選錄取名單公告	當天17:00於本中心網站公告。
10	12月15日(二) 至 12月18日(五)	甄選錄取人員報到 (採通訊方式進行)	1. 電子郵件通知錄取人員。 2. 錄取人員於12月18日17:00前，電子郵件回傳書面報到資料；放棄資格人員電子郵件回傳放棄切結書。 3. 逾時未回傳書面報到資料者，視同放棄錄取資格。
11	116年 1月4日(一) 至 3月31日(三)	職能訓練	1. 逕予輔導及甄選錄取人員赴本中心到職，參加3個月職能訓練。 2. 繳交公立醫院一般勞工健康檢查報告表。
12	4月1日(四)	運動教練派駐	職能訓練合格人員派駐至各級學校或基層訓練站擔任運動教練；或至特定體育團體任職。

四、指導單位：運動部

五、辦理單位：國家運動訓練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

六、辦理類別及名額：

本年度預定招聘總額 60 名，包括逕予輔導名額 30 名、甄選 30 名。

(一)逕予輔導未足額錄取名額，得流用至甄選錄取名額使用；逕予輔導錄取名額超過 30 名時，得經運動教練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審委會）決議後，增額錄取。

(二)甄選錄取名額及運動種類，如附件 1；錄取有缺額時，依以下原則流用：

- 1、報名截止初審後，有運動種類合格人數不足預定錄取名額或無人報名者，依派駐單位（含學校、特定體育團體等）申請之運動種類比例分配流用，名額另行公告。
- 2、完成面試複審，並依各運動種類名額（含缺額流用名額）錄取後，仍有缺額時，得於甄選成績及格者，依甄選總成績、專業成就分數、其他國際正式賽會成績之順序，擇優錄取。甄選成績不及格者，不予錄取。

七、報名資格：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之國民，並符合本辦法第二條所訂績優運動選手資格之一者。

(一)逕予輔導：符合本辦法第二條「特優運動選手」、「優秀運動選手」者，得報名逕予輔導。

(二)甄選：符合本辦法第二條「優良運動選手」、「達標或參賽運動選手」者，得報名參加甄選。

(三)凡有本辦法第三條「不得申請就業輔導」之情形者，不得報名。

(四)報名之運動種類，以取得就業輔導資格之運動種類為限，並應檢附該運動種類有效之運動教練證。

(五)同一資格申請就業輔導，以一次為限，並應於取得申請就業輔導資格後5年內提出（以本簡章為例，報名資格以110年1月1日起取得者為限）。但有下列情形者，不受5年期間限制：

1. 獲得奧運第一名。

2. 未就業之在學學生，得於畢業後2年內申請就業輔導。

(六)違反上開報名資格或因造假掩飾以致公告錄取或報到後發現者，應予以無條件取消錄取資格或解聘，並依法追究。

八、報名日期：自115年11月2日（一）至115年11月13日（五）止（郵戳為憑），逾時恕不受理。

九、報名方式：

(一)符合本簡章第七項報名資格者，請檢附以下資料，以A4尺寸、依序排列裝訂成冊；資料登載不完整或證件影本缺漏不全者，視同資格不符。

1. 報名表（如附件2）。

2. 專業成就證明（符合本辦法第二條各款資格相關證明）影本。

註：奧運運動種類田徑、游泳、體操獲第9名至12名運動選手報名資料，有關成績佐證

部分，須檢附個人申請之中華奧林匹克委員會或各單項運動協（總）會核發證明文件影本。

3. 專業成就審查表（如附件3）。【逕予輔導者免附】

4. 其他國際正式賽會成績證明文件影本（示範賽除外）。

5. 運動部/教育部核發之各級學校初級（含）以上專任運動教練證書影本，
或特定體育團體核發之各級教練證（有效期限內）影本。

6. 自傳（格式不拘），以 1000 字以內為原則。

7. 國民身分證影本或戶籍謄本（如附件 4）。

8.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

9. 切結書（如附件 5）。

10. 運動教練報名資格自我檢核表（如附件 6）。

（二）書面資料應於 115 年 11 月 13 日（五）前掛號郵寄（郵戳為憑），寄送至

81343 高雄市左營區世運大道 399 號【國家運動訓練中心教育輔導處竇先生】收，信封請註明【報名 115 年度輔導績優運動選手擔任運動教練】。

十、甄選成績計算：

（一）甄選：

1. 初審（60%）：

（1）專業成就：依報名者檢附相關證明文件進行初審，採最優一項參賽成績計算（最高以 100 分計），參賽成績換算得分表如下：

賽會名稱/名次		1	2	3	4	5-8	9-12	參賽	達標
奧林匹克運動會	田徑、游泳、體操	100	95	90	85	80	75	55	50
	其他	100	95	90	80	70			
世界正式錦標賽		85	75	70					
亞洲運動會	田徑、游泳、體操	85	75	70	60	55		50	
	其他（奧運正式項目）	80	70	60					
	其他（非奧運正式項目）	75	65	55					
世界大學運動會	田徑、游泳、體操	80	75	70					
	其他	70							
世界運動會		70							
亞洲正式錦標賽		70							
帕拉林匹克運動會 聽障達福林匹克運動會		100							

(2)其他國際正式賽會成績證明文件，僅作為甄選成績相同時比序使用。

2. 複審面試 (40%)：

(1)115 年 12 月 5 日 (六) 於本中心辦理，面試人員請攜帶國民身分證或全民健康保險卡等證件，以供查驗。

(2)複審面試人員應依規定時間報到，逾時取消資格。

(3)面試配分：專業素養 (50%)、表達能力 (30%) 及應變能力 (20%)，總分 100 分。

十一、錄取方式：

(一)報名逕予輔導者，由本中心審委會審查專業成就證明文件後，公告錄取。

(二)報名甄選者，依據各運動種類之初審 (專業成就) 及複審 (面試) 成績合併計算，擇優錄取；面試成績未達 60 分者，不予錄取。

(三)甄選總成績相同者，以專業成就分數較高者優先錄取；分數再相同者，依其他國際正式賽會成績，以成績最高、次高、第三高者，逐項比序優先錄取。分數均相同無法比序時，得經審委會決議後，增額錄取。

(四)錄取人員未報到時，依序由備取人員遞補。

十二、逕予輔導及甄選結果公告、成績複查日期：

(一)逕予輔導錄取名單及甄選複審 (面試) 名單公告：115 年 11 月 20 日

(五) 17:00 於本中心網頁公告。

(二)甄選成績通知：115 年 12 月 9 日 (三) 17:00 以電子郵件通知。

(三)甄選成績複查日期：115 年 12 月 10 日 (四) 9:00-15:00 止。

(四)甄選錄取名單公告：115 年 12 月 14 日 (一) 17:00 於本中心網頁公告，另
以電子郵件通知。

十三、書面報到：錄取人員應依下列時間，將書面報到單 (如附件 7) 電子郵件傳送至本中心完成報到；放棄報到人員應繳交切結書 (如附件 8)。

(一)逕予輔導報到：自 115 年 11 月 23 日 (一) 至 115 年 11 月 26 日 (四) 下午 5:00 前。

(二)甄選錄取報到：自 115 年 12 月 15 日 (二) 至 115 年 12 月 18 日 (五) 下午 5:00 前。

(三)逕予輔導及甄選錄取人員，錄取資格至多保留 2 年；惟仍應依上開報到時間內提出申請。

(四)逾期未傳送報到單或切結書者，視同放棄錄取資格。

十四、職能訓練及派駐任職單位：

逕予輔導與甄選錄取人員，應於116年1月4日（一）上午8:30前，親自赴本中心辦理報到，繳交公立醫院一般勞工健康檢查報告表，參加職能訓練。

經職能訓練成績合格者，由本中心簽訂正式契約聘任為運動教練，並依本中心調查各級學校、基層訓練站或特定體育團體之人力需求，派駐任職。

十五、待遇：

(一)完成職能訓練前，逕予輔導者，依錄取等級最低薪級核支；甄選者，依據「聘用人員比照分類職位公務人員俸點支給報酬標準表」280薪點核支。

(二)完成職能訓練、正式聘用後：依據本中心輔導績優運動選手擔任運動教練薪資支給基準表各等級核支。

(三)運動教練聘任，分初聘及續聘，一年一聘，每年應接受年終成績考核。

(四)逕予輔導及甄選錄取人員於職能訓練合格後，正式聘用之職前年資採計提敘方式：依輔導績優運動選手擔任運動教練薪資支給基準表分類對象之最低薪級核支，年資提敘的身分認定應以運動教練相關職務為審核依據，服務成績優良且連續任職滿1年年資，得以按年採計提敘薪級，並以提高五薪級為限。

十六、其他注意事項：

(一)報名「115年度輔導績優運動選手擔任運動教練甄選」，應提供個人資料類別，包括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字號、學歷、經歷與聯絡方式等，將由本中心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為蒐集、處理及利用，並僅限於製作甄選相關表單、甄選相關事項通知與資料分析使用。

(二)報名前，應詳讀各有關規定，了解自身權益；一經報名，即視同同意本簡章各項內容。本簡章各項內容如有變更，以本中心網站最新公告為準。如未提供或補正上開個人資料以識別身分者，視同放棄參加甄選資格。

(三)參加甄選初審合格者，由本中心公告通知複審面試（複審面試採全程錄影辦理），不合格者不另行通知，報名資料恕不退還。

(四)本中心公告錄取名單後，另行通知，並依報到日期辦理報到事宜，逾期限未報到者，視為放棄錄取資格，一律註銷錄取資格；未錄取者恕不另行通知。

(五)本中心視國家培訓或實際業務需求，得留用運動教練於本中心任職。

(六)甄選當天如遇颱風、豪雨、地震等不可抗拒之天災，請密切注意本中心網

站所發佈之訊息，以確認本次甄選是否照常舉行。

(七)本簡章未盡事宜，悉依本辦法、本要點等相關規定辦理。

十七、諮詢服務及訊息公告：

(一)本甄選相關訊息將在國家運動訓練中心網站公告，請自行參閱。

本中心網站：<http://www.nstc.org.tw/>徵才訊息

(二)本中心輔導績優運動選手擔任運動教練承辦單位為教育輔導處。

地址：81343 高雄市左營區世運大道 399 號

電話：(07) 586-1169，傳真：(07) 581-4140。

附件 1

國家運動訓練中心

115 年度輔導績優運動選手擔任運動教練報名運動種類及人數

編號	運動種類	預定錄取名額	規劃配置單位
1	橄欖球	1	1. 各級學校或基層訓練站 2. 特定體育團體
2	體操	1	1. 各級學校或基層訓練站 2. 特定體育團體
3	游泳	1	1. 各級學校或基層訓練站 2. 特定體育團體
4	田徑	1	1. 各級學校或基層訓練站 2. 特定體育團體
5	足球	1	1. 各級學校或基層訓練站 2. 特定體育團體
6	排球	1	1. 各級學校或基層訓練站 2. 特定體育團體
7	射箭	1	1. 各級學校或基層訓練站 2. 特定體育團體
8	柔道	1	1. 各級學校或基層訓練站 2. 特定體育團體
9	跆拳道	1	1. 各級學校或基層訓練站 2. 特定體育團體
10	舉重	1	1. 各級學校或基層訓練站 2. 特定體育團體
11	射擊	1	1. 各級學校或基層訓練站 2. 特定體育團體
12	拳擊	1	1. 各級學校或基層訓練站 2. 特定體育團體
13	擊劍	1	1. 各級學校或基層訓練站 2. 特定體育團體
14	划船	1	1. 各級學校或基層訓練站 2. 特定體育團體
15	帆船	1	1. 各級學校或基層訓練站 2. 特定體育團體

編號	運動種類	預定錄取名額	規劃配置單位
16	角力	1	1. 各級學校或基層訓練站 2. 特定體育團體
17	輕艇	1	1. 各級學校或基層訓練站 2. 特定體育團體
18	自由車	1	1. 各級學校或基層訓練站 2. 特定體育團體
19	壘球	1	1. 各級學校或基層訓練站 2. 特定體育團體
20	軟式網球	1	1. 各級學校或基層訓練站 2. 特定體育團體
21	空手道	1	1. 各級學校或基層訓練站 2. 特定體育團體
22	武術	1	1. 各級學校或基層訓練站 2. 特定體育團體
23	滑輪溜冰	1	1. 各級學校或基層訓練站 2. 特定體育團體
24	霹靂舞	1	1. 各級學校或基層訓練站 2. 特定體育團體
25	克拉術	1	1. 各級學校或基層訓練站 2. 特定體育團體
26	電子競技	1	1. 各級學校或基層訓練站 2. 特定體育團體
27	其他	4	1. 各級學校或基層訓練站 2. 特定體育團體
名額		30	
備註： 1. 本年度預定招聘總額 60 名，包括逕予輔導名額 30 名、甄選 30 名。逕予輔導未足額錄取名額，得流用至甄選錄取名額使用；逕予輔導錄取名額超過 30 名時，得經運動教練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審委會）決議後，增額錄取。 2. 逕予輔導及甄選錄取者，應參加職能訓練 3 個月；合格者，視實際人力需求，派駐至各級學校、基層訓練站擔任運動教練，或至特定體育團體任職。 3. 本中心視國家培訓或實際業務需求，得留用運動教練於中心任職。			

附件 2

編號： (請勿填)

國家運動訓練中心
115 年度輔導績優運動選手擔任運動教練報名表

報名類別(限擇 1 類)：☐逕予輔導 ☐甄選

報名運動種類： (限填 1 類) 報名日期： 年 月 日

姓 名	身分證字號		性 別			粘貼 3 個月內正面脫 帽證件照 1 張
現 職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地 址	□□□□□					
電 話	(H)： 手機： (必填)					
電子 信箱						
教練證	運動部/教育部 級運動教練證 特定體育團體 級教練證		最高 學歷			
經 歷	服務單位	起迄日期	職稱	工作項目及內容		
序號	檢附證明資料					審核人員 簽章
1	☐ 運動部/教育部核發之各級學校初級(含)以上專任運動教練證書影本或特定體育團體核發之各級教練證(有效期限內)。					
2	☐ 國民身分證影本或戶籍謄本。					
3	☐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					
4	☐ 自傳。					
5	☐ 切結書。					
					報名人員 均須繳交	

6	☐ 運動教練報名資格自我檢核表。		
7	☐ 奧亞運、世大運、世界正式錦標賽、亞洲正式錦標賽、帕拉林匹克運動會及聽障達福林匹克運動會之成績證明影本。 參加奧運成績證明或敘獎令 張 參加亞運成績證明或敘獎令 張 參加世界正式錦標賽成績證明或敘獎令 張 參加世界運動會成績證明或敘獎令 張 參加亞洲正式錦標賽成績證明或敘獎令 張 參加世界大學運動會成績證明或敘獎令 張 參加帕拉林匹克運動會成績證明或敘獎令 張 參加聽障達福林匹克運動會成績證明或敘獎令 張	申請報名逕予輔導人員繳交	
8	☐ 奧亞運、世大運、世界正式錦標賽、亞洲正式錦標賽之相關證明影本。 參加奧運成績證明、敘獎令、參賽證明或游泳達B標證明 張 參加亞運成績證明、敘獎令或參賽證明 張 參加世界運動會成績證明或敘獎令 張 參加世界正式錦標賽成績證明或敘獎令 張 參加亞洲正式錦標賽成績證明或敘獎令 張 參加世界大學運動會成績證明或敘獎令 張	申請報名甄選人員繳交	
9	☐ 其他國際正式賽會成績證明文件影本 張。		
10	☐ 其他相關證照 張。		
報名人員簽名		1. 以上資料、證件影本，請依序排列，並均以A4大小紙張影印（本表件所蒐集個人資料，將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只針對本次甄選之目的進行蒐集、處理及利用，不做其他用途。） 2. 基本資料請務必詳填清楚，若因基本資料填寫不全導致錄取資格取消，由個人自行負責。	

附件 3

編號： (請勿填)

國家運動訓練中心 115 年度輔導績優運動選手擔任運動教練

報名專業成就審查表 (申請逕予輔導者免填)

報名運動種類： (限填 1 類)

姓 名		身分證字號	性別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項目	序 號	依檢附之證明，請於空格內填入次數 採最優一項參賽成績計算		自評 分數	審核人員 核計分數
專業成就 (最高 100 分)	1	參加奧林匹克運動會 第 1 名 次、第 2 名 次、第 3 名 次、第 4 名 次 第 5-8 名 次、第 9-12 名 次、 參賽 次、達 B 標 次		分	分
	2	參加亞洲運動會 第 1 名 次、第 2 名 次、第 3 名 次、第 4 名 次、 第 5-8 名 次、參賽 次			
	3	參加世界正式錦標賽 第 1 名 次、第 2 名 次、第 3 名 次			
	4	參加亞洲正式錦標賽 第 1 名 次			
	5	參加世界大學運動會 第 1 名 次、第 2 名 次、第 3 名 次			
初審人員簽名					
初審委員簽名					

附件 4

國家運動訓練中心

115年度輔導績優運動選手擔任運動教練報名

國民身分證黏貼資料表

報考運動種類：

(限填1類)

115年 月 日

國民身分證 (正反面影本)

出生地未註明或註明為大陸地區者，應另檢附個人現戶戶籍謄本或新式戶口名簿影本1份
(黏貼於本表背面)

國民身分證 (正面) 黏貼處	國民身分證 (反面) 黏貼處
---------------------------	---------------------------

※※本表件所蒐集個人資料，將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只針對本次甄選之目的進行蒐集、處理及利用，不做其他用途。

國家運動訓練中心

115 年度輔導績優運動選手擔任運動教練報名 切 結 書

本人 申請國家運動訓練中心115年度輔導
績優運動選手擔任運動教練報名，如有虛偽陳述或所附
資料文件不實，除取消錄取資格外，並願負相應法律責任。

如獲錄取而無法於簡章規定期限內繳交體檢表或其
他相關證明文件，本人同意無條件放棄錄取資格。

此致

國家運動訓練中心

切 結 人：

身分證字號：

戶籍所在地：

聯 絡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月 日

國家運動訓練中心
115年度輔導績優運動選手擔任運動教練報名
資格自我檢核表

壹、基本資料

姓名：_____ 身分證字號：

出生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聯絡電話：_____

報名運動種類：_____

貳、檢核項目

1、是否符合績優運動選手就業輔導辦法第二條各款之資格？

☐是 符合賽事成績：

☐否

2、是否具有績優運動選手就業輔導辦法第三條各款情形之一情事？

☐是

☐否

3、是否持有教育部核發之各級學校初級（含）以上專任運動教練證書或
特定體育團體核發之各級教練證？

☐是 持有級別：

☐否

4、是否曾違反世界運動禁藥管制規範遭禁賽？

☐是 發生時間：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否

5、是否曾涉運動賭博，犯詐欺罪、背信罪或賭博罪經判刑確定或偵查中
交保之人員？

☐是

☐否

本人特此聲明，以上所述全部屬實，如有虛偽或所附資料文件不實，
除取消錄取資格外，並願負相應法律責任。

報名者姓名：

（簽章）

中華民國 115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115 年度輔導績優運動選手擔任運動教練

逕予輔導錄取報到同意書

本人 業經國家運動訓練中心 115 年度輔導績優運動選手擔任運動教練報名，逕予輔導錄取，依規定採書面報到：

☐ 本人將於○○○年○○月○○日報到任職，並參加職能訓練。

☐ 茲因 ，擬辦理錄取資格保留(錄取資格保留期間至多 2 年)，並保證於資格保留申請日期期限內依規定辦理復職報到，如逾期未復職報到，則視同自願放棄錄取資格及一切相關權利，絕無異議。(以上勾選)

此致

國家運動訓練中心

切結人：

身分證字號：

戶籍所在地：

聯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月 日

紙本請寄送至國家運動訓練中心教育輔導處收

承辦人 Mail：19436@nstc.mail.org.tw

115 年度輔導績優運動選手擔任運動教練 報名甄試錄取放棄資格切結書

本人 業經國家運動訓練中心 115 年度輔導績優運動
選手擔任運動教練報名甄試錄取，茲因個人因素，自願放棄錄取
資格及一切相關權利，絕無異議。

此致

國家運動訓練中心

切結人：

身分證字號：

戶籍所在地：

聯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月 日

紙本請寄送至國家運動訓練中心教育輔導處收

承辦人 Mail：19436@nstc.mail.org.tw